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A股發行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建議選舉董事**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

本行擬於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的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5年8月5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I-1
附錄二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 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 .....	II-1
附錄三 — 承諾函 .....	III-1
附錄四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IV-1
附錄五 — 關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	V-1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VI-1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VII-1
附錄八 —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VIII-1
附錄九 — 公司章程的修訂 .....	IX-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根據A股發行擬由本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A股發行上市」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15年7月5日舉行的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舉行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在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4月8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

---

## 釋 義

---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張玉坤  
王春生  
王亦工  
吳剛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李建偉  
趙偉卿  
楊玉華  
劉新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層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劉智鵬  
巴俊宇  
孫航  
丁繼明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建議選舉董事**

**1. 序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計劃、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建議選舉董事；及(ii)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更多詳情。

## 2.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事務

### 2.1 建議A股發行計劃

在H股成功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並提升本行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建議申請A股發行。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現制定如下A股發行方案：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關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上市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本行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一般性授權項下擬發行A股股份數量將不超過600,000,000股，於本通函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的14.10%及10.35%。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e)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就董事所深知，他們預期不會有任何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倘有任何A股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f)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主承銷商與本行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h)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發售。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並無就A股發行委任任何承銷商，且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承銷協議。

(i)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考慮到已在H股市場發行H股，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在A股發行日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k)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

## 董事會函件

---

(1) 向董事會授權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獲授權在本議案有效期內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A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及上市地點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ii) 根據本次A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iii)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v) 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vi) 根據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委派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員個別或共同地處理從以上(i)至(vii)所載的事項。
- (m) 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方案須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18個月內有效。誠如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建議，就A股發行計劃的有效期，中國法律或本行章程對此並無任何規定而須董事釐定及股東批准。A股發行計劃的有效期(即18個月)經董事基於(其中包括)預計實施及完成A股發行所需的時間表、實施該計劃所需的靈活性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由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即2015年5月26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

- (i) 本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由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12個月期屆滿；及
- (iii) 股東就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向董事會所作的授權在股東大會被撤回或被一項特別決議案修改的日期。

倘一般性授權於A股發行前屆滿，則董事將於本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性授權。

本行同時制定了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2 A股發行後的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進一步明確本行A股上市後的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結合本行經營情況，着眼可持續發展戰略需要，現制訂本行在A股上市後向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a)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在保證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b) 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行A股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如果本行同時採取現金和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每次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c) 本行A股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計劃

本行A股上市的當年及隨後兩年期間，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如果本行同時採取現金和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每次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2.3 A股發行後穩定A股股價的預案

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要求：「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預案應包括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可能採取的具體措施等。具體措施可以包括發行人回購公司股票，控股股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等」。

根據《意見》要求，本行制定了A股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股價穩定預案。

該等穩定股價預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4 本行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意見》要求，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發行人及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作出公開承諾事項的，應同時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並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會監督。

根據《意見》要求，本行將對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上市後穩定公司股價以及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出具相關承諾。

該等承諾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2.5 A股發行引致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補救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行現提出A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該等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2.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本行編製了《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對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鑑證報告》。

該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2.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於本行擬發行的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和附錄七。

### 2.8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並於本行擬發行的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2.9 建議就A股發行修改公司章程

關於建議A股發行，本行擬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該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遼寧銀監局核准，並在擬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章程修訂的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2.10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董事會建議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率。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a)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

(b) 到期期限

債券的到期期限不超過15年，由第5年末起具有贖回選擇權。

(c) 債券利率

債券設有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將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d)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e)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充足率。

(f) 決議案有效期

該特別決議案將由其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g) 授權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執行債券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價格、利率、方式、年期及發行對象）。董事會可授權相關人士代表本行協商有關發行債券事宜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發行債券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取得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2.11 建議選舉孫永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2日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趙光偉先生已請求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並已於董事會收到其辭職信時生效。

為填補空缺，本行副行長孫永生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孫先生之選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惟須待中國銀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後，方可作實。孫先生的任期將由中國銀監會正式核准其資格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即2017年5月）為止。

有關孫先生的履歷如下：

孫永生先生，55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彼亦自2014年1月起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分管零售業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及協管本行計劃會計管理部。

---

## 董事會函件

---

孫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7年9月加入本行華山支行。從1997年9月至2006年7月，孫先生歷任本行華山支行行長、濱河支行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歷任本行營業部總經理、瀋陽營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並在此期間內於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兼任瀋陽支行行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總經理；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工會常務副主席。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3年8月至1997年8月期間歷任遼寧金融職業學院(前稱為遼寧省金融職工大學)的行政會計、總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及瀋陽市華山信用社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遼寧大學行政管理專業(中國遼寧)，並於2002年7月獲得東北師範大學(中國吉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2年9月起一直為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孫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上述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份。本行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孫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孫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董事會函件

### 3.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在A股發行項下合共發行600,000,000股A股，而在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股本並無變動，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sup>(1)</sup></b>				
已發行內資股	4,255,937,700	73.42%	4,255,937,700	66.53%
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	–	–	600,000,000	9.38%
<b>H股<sup>(2)</sup></b>	<u>1,540,742,500</u>	<u>26.58%</u>	<u>1,540,742,500</u>	<u>24.09%</u>
<b>合計</b>	<b><u>5,796,680,200</u></b>	<b><u>100%</u></b>	<b><u>6,396,680,200</u></b>	<b><u>100%</u></b>

(1) 誠如本行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830,402,433股內資股。據董事所深知，除本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的內資股外，於本通函日期，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由公眾人士持有。

(2)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的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由公眾持有。本行已維持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本行承諾在申請過程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4.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擴大募集資金資源，優化本行企業管治架構及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與其他一般融資方法相比，A股發行不僅可為本行持續業務發展提供必要的資本支撐，更重要的是可建立新的融資平台，以長期支持本行的發展戰略，並使本行在面對未來金融系統改革時提高自身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推動中國銀行界健康快速發展，中國銀監會近年已頒佈多項商業銀行資本要求的規定，同時加強其監管。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並在2018年底前逐步引入2.5%的儲備資本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9%、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9%、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1.0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資本充足率為12.65%。A股發行可進一步加強本行的資本實力，為其長遠的良好運營及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5. 集資活動

本行沒有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及行使超額配售權除外，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行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說明書及本行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於本通函日期，所有前次募集資金已按原意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九所載的其他資料。

由於A股發行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需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8月5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A股」)並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現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進行分析如下: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及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不超過6億股A股,本次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和抵禦風險能力,支持本行業務拓展和發展戰略實施。A股公開發行尚需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 (一) 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2013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實施,對商業銀行資本達標標準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過A股上市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在滿足未來發展需要的同時,為日益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增強抗風險能力,實現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二) 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升融資方式的多樣性和靈活性。面對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加速推進的挑戰,本次A股上市將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資本補充渠道,有助於實現資本佔補的動態平衡。若本行能夠成功在A股上市,則可以更加靈活地使用境內資本工具進行再融資,為本行未來做大做強奠定堅實基礎。

- (三) 有利於本行長期發展，推進戰略規劃實施。本行在發展過程中逐步發展出符合自身特點的經營模式，形成了「根植瀋陽、輻射東北、走向全國」的機構戰略佈局。本次A股發行有助於本行在利率市場化和金融脫媒加速推進、同業競爭日益加劇的新形勢下，加快經營模式轉型和增長方式轉變，探索開展多元化經營，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的同時，為實現戰略目標提供資本保障。
- (四) 提升本行品牌價值，增強核心競爭力。本次A股發行能夠借助資本市場引入優質投資者，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提高本行市場地位、區域影響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強綜合競爭實力。

綜合考慮發展需要、監管要求及股東價值實現等因素，本次A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符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可以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對本行應對未來金融體制改革和銀行業競爭、實現各項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提升市場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 三、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本行本次A股發行符合我國有關上市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發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條件及相關法定程序要求。目前，本次發行並上市的條件基本成熟。本行將合理運用募集資金，在淨資產較快增長的同時，將淨資產收益率維持在較高水平，並有所提升，以保護股東價值。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治理結構與組織結構，提高財務管理能力與資源分配能力，提升科技整合能力與信息化建設水平；
- (二) 立足於「區域經濟戰略發展牽引型、新興產業扶植型、中小企業支持型和市民貼身服務型」銀行的定位，在發展傳統商業銀行業務的基礎上，不斷拓展新興銀行業務，全面實施戰略轉型和盈利模式創新；
- (三) 鞏固在遼沈地區的競爭優勢，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繼續拓展公司銀行業務領先優勢，積極推動個人銀行業務發展。以金融市場為依託，大力開展資金業務。進一步強化專業化、多元化、綜合化的金融服務；
- (四) 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繼續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深化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防控。優化內部控制流程，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的監督評價職能，提高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和及時性；及
- (五) 吸引、激勵和培養高素質人才。持續開展市場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選拔機制，構建科學、全面的業績考核體系，進一步完善薪酬體系建設及員工激勵計劃。繼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與企業文化建設，推進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及路徑建設，打造高技能、學習型的員工團隊。

#### 四、 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提高資本充足率，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增強綜合競爭力並獲得更多業務發展機會。

##### (一) 對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資產、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同時A股上市為今後在中國資本市場再融資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便利。得益於資本的充足，本行經營管理將具有更大主動性和靈活性，更加有利於本行業務發展。

##### (二) 對資本充足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將得到補充，資本充足率將進一步提升，抗風險能力顯著增強。

##### (三)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從長期來看，資本充足對本行經營能力的提高以及A股上市對本行影響力的提升，都將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和淨資產收益率。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同時，本次公開發行能夠提高本行經營管理能力，促進本行長期穩健發展，提升本行知名度，為實現長期戰略目標提供資本支撐，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京銀行」或「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2013年11月30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要求，為強化股東、管理層誠信義務，進一步保護盛京銀行上市後投資者的權益，特制訂如下股價穩定預案：

**一. 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具體條件**

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年內，如本行股票(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將採取依法回購本行股票等相關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二. 股價穩定措施的實施**

本行董事會將在本行股票價格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10個交易日內，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訂本行股價穩定的具體方案，具體方案應包括擬回購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不晚於公告之日起40個交易日)等信息，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股價穩定措施實施完畢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應將股價穩定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

### 三. 股價穩定措施實施的結果

(一)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交易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股價穩定方案終止執行：

1. 本行股票(A股)連續三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2. 繼續回購本行股份將導致本行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二)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交易日內，若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未能實現，則本行董事會制定的股價穩定方案即刻自動重新生效，本行將繼續履行穩定股價措施，或者本行董事會即刻提出並實施新的股價穩定方案，直至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實現。

### 四. 其他說明

本預案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有效期三年。

## 承諾函

## (信息披露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本行特此承諾如下：

1. 本行為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公告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行公告的招股說明書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而言：
  - (1) 本行將在收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出具的認定文件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啟動回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全部新股的程序，並及時對外公告；
  - (2) 本行將對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在回購期內以市場價格完成回購；及
  - (3) 具體回購的實施將根據上述原則按照本行屆時公告的回購方案進行。
2. 如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行為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公告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賠償投資者損失。
3. 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諾函

(上市後股價穩定)

本行將嚴格遵守執行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按照該預案的規定履行穩定本行股價的義務。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承諾函

## (責任主體約束措施)

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就本行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公開承諾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1. 本行將嚴格按照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
2. 若本行未能履行公開承諾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承諾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 (2) 如公眾投資者因信賴本行承諾事項進行交易而遭受損失的，本行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3. 本行在作出的各項承諾事項中已提出有具體約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該等承諾中承諾的約束措施履行。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013年12月25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本行就本次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對填補即期回報提出了相關措施。

**一、 本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

根據發行方案，本次A股擬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待發行完成後本行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均會有顯著的提升。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但由於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無法使資產規模得到相應的擴張，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也無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行本次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不能夠保持當前的資本經營效率，那麼在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有所下降。

**二、 本行關於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鑒於本行本次發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有所下降的情況，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有效性，並且在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一) 提升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為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將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主要體現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貸資源，提升客戶的收益率水平；優化業務模式，加強金融創新，大力拓展低資本消耗型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結構、收入結構和盈利模式的轉型；在業務發展中適當提高風險緩釋水平，減少資本佔用；引導業務部門和各級機構調整業務結構與客戶結構，以經濟資本約束風險資產增長，實現資本水平與風險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資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二) 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穩定性**

《公司章程》明確了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和分紅比例等事宜，並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制訂了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三)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為了能夠更好地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本行內部應該建立完善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風險管理的水平，全面建設前中後台一體化的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四)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規範性**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關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 一. 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和資金到位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26日以證監許可[2014]1273號文《關於核准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截至2015年1月21日止，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以每股7.56港元首次公開發行1,540,742,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1,400,675,000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40,067,500股銷售股份，含超額配售部份），認股款以港幣現金形式繳足，共計11,648,013,300港元。認股款總額扣除承銷和保薦費用及保薦人代墊的發行費用後，實際募得資金總額11,316,853,821.19港元，按本行收款當日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共折合人民幣8,926,669,124.29元。實際募得資金總額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083,797,004元（「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分別於2014年12月29日及2015年1月21日匯入本行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的賬號為02753260105124銀行賬戶中。該等資金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分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401411號驗資報告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500412號驗資報告。

##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發行H股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及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已經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並與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與發行H股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下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8,083,797,004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8,083,797,00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期間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8,083,797,004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後 金額與募集後 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 項目 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 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 投資 承諾金額	募集後 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充實資本金	充實資本金	8,083,797,004	8,083,797,004	8,083,797,004	8,083,797,004	8,083,797,004	8,083,797,004	-	100%

### 三. 結論

本報告已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編製。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自2014年度至今已經公佈的相關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b>第一條</b>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p><b>第三條</b>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本行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p>	<p><b>第三條</b>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條增加。
<p><b>第五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及本行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情形的，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及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情形的，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由於公司章程修改調整引用序號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4條修改。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說明原因並公告。</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p>	<p><b>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p>	
<p><b>第六條</b></p> <p>……</p> <p>(十五) 審議本規則第七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p>	<p><b>第七條</b></p> <p>……</p> <p>(十五) 審議本規則第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p>	<p>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p><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八條</b>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b>第九條</b>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p><b>第九條</b>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b>第十條</b>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依據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p>	<p><b>第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p>	<p>依據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條修改。</p>
<p><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十六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b>第十七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二十條</b></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p>	<p><b>第二十一條</b></p> <p>.....</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p>	<p>依據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與決議</p>	<p>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與決議</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當在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當在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20條修改。</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大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21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八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b>第二十九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23條修改。</p>
<p><b>第三十一條</b> 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b>第三十二條</b> 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保持全文表述一致。</p>
<p><b>第三十七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b>第三十八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28條修改。</p>
<p><b>第四十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1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依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股東擁有的表決票可以集中使用。</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2條增加。</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四十三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3條修改。</p>
<p><b>第四十四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四十六條</b>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5條修改。</p>
<p><b>第四十五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p>	<p><b>第四十七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p>	<p>保持全文表述一致。</p>
<p><b>第四十七條</b> ……</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四十九條</b> ……</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7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會議主持人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和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會議主持人並根據表決結果決定和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8條修改。</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p>	<p><b>第五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9條修改。</p>
<p><b>第五十三條</b> 除本行章程第六十九條所列事項外，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批准。</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五十五條</b> 除本行章程第七十條所列事項外，本行日常經營中的其他事項，可由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批准。</p> <p>……</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同意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41條修改。</p>
<p><b>第五十六條</b> ……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b>第五十八條</b> ……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42條修改。</p>
<p><b>第五十九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p>	<p><b>第六十一條</b>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46條修改。</p>
<p><b>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六十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六十二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二條</p> <p>.....</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二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六十四條</p> <p>.....</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三百二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由於公司章程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p>第六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p> <p>(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第六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七章附則	第七章附則	
<b>第七十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	<b>第七十二條</b>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一條 宗旨</b></p>	<p><b>第一條 宗旨</b></p>	
<p>為了明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職責權限，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為了明確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職責權限，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二條 董事會</b></p> <p>董事會是本行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p> <p>(五) 審閱本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p> <p>……</p>	<p><b>第二條 董事會</b></p> <p>董事會是本行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p> <p>(五) 審閱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p> <p>……</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七條 臨時會議</b></p> <p>……</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條 臨時會議</b></p> <p>……</p> <p>(六) 行長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p>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b>第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p> <p>按照第七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掛號信、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和三日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b></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掛號信、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及時在會前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信息和數據。</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b></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1)會議的時間、地點；(2)會議的召開方式；(3)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4)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5)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6)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7)聯繫人和聯繫方式；(8)發出通知的日期。 ……</p>	<p><b>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b></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1)會議日期和地點；(2)會議期限；(3)事由及議題；(4)發出通知的日期。 ……</p>	<p>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方式</b></p>	<p><b>第十七條 會議召開方式</b></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但董事會審議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時不能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p> <p>前款通訊表決方式作出決議的，每位董事應書面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等表決意見，並簽字認可，先以傳真方式傳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再將書面表決材料原件寄送至董事會辦公室。</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它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會議方式召開。但董事會審議本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事項時不能以通訊會議方式召開。</p> <p>.....</p> <p>前款通訊表決方式作出決議的，每位董事應書面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等表決意見，並簽字認可，先以傳真方式傳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再將書面表決材料原件寄送至董事會辦公室。</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它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p>	<p>依據實際情況修改，並保持全文表述一致。</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b></p> <p>……</p> <p>根據章程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宣讀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專門委員會審議過的議案，相關專門委員會主任或副主任應向會議報告審議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p><b>第十八條 會議審議程序</b></p> <p>……</p> <p>根據章程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宣讀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專門委員會審議過的議案，相關專門委員會主任或副主任應向會議報告審議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p>依據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二十條 會議表決</b></p> <p>……</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p>	<p><b>第二十條 會議表決</b></p> <p>……</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p>	<p>保持全文表述一致。</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p> <p>召開現場會議、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三日內將統計表決結果向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匯報，隨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p>	<p>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p> <p>召開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和電話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三日內將統計表決結果向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匯報，隨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p>	<p>依據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本行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對該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p>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p> <p>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本行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p>	<p>保持全文表述一致。</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三條 迴避表決</b></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本行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三)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會議提案所涉及的合約、安排又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p> <p>……</p>	<p><b>第二十三條 迴避表決</b></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本行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會議提案所涉及的合約、安排又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p> <p>……</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三十條 董事簽字</b></p> <p>……</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p>	<p><b>第三十條 董事簽字</b></p> <p>……</p> <p>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三十一條 決議的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增加。
第三十三條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附則	
<p>……</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的修改亦應由董事會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一條 宗旨	第一條 宗旨	
<p>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規則。</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b>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	<b>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b>	
<p>……</p> <p>監事會辦公室收到上述書面提議，應當及時轉交監事長，監事長認為不明確或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p>	<p>……</p> <p>監事會辦公室收到上述書面提議，應當及時轉交監事長，監事長認為不明確或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或修改、補充後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	<b>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b>	
<p>……</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p>	<p>……</p> <p>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p> <p>……</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b>第十八條 附則</b>	<b>第十八條 附則</b>	
<p>……</p> <p>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p> <p>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增加。
第一條 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96,680,200元。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b>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b></p>	
<p><b>第十七條</b> 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四)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結售匯業務。</p>	<p><b>第十七條</b> 經依法登記，本行經營範圍是：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十四)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  (十五)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結售匯業務。</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增加。</p>
<p><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b>第二十三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p><b>第二十三條</b>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  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且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內資股份均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五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796,680,200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4,255,937,7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3.43%；H股1,540,742,5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6.57%。</p>	<p><b>第二十五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1,540,742,5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p><b>第二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p><b>第二十七條</b>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七條</b>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p><b>第四節 股份轉讓</b></p>	<p><b>第四節 股份轉讓</b></p>	
<p><b>第三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b>第三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依據實際情況完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一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9條增加。
<p><b>第四十一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p><b>第四十二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p><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b></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四十六條</b>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p><b>第四十七條</b> 本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條增加。</p>
<p><b>第五十二條</b></p> <p>……</p> <p>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p>	<p><b>第五十三條</b></p> <p>……</p> <p>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五十六條</b></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li>(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li> </ol> </li> </ol>	<p><b>第五十七條</b></p> <p>……</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li> <li>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li> <li>(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li> </ol> </li> </ol>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條修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複印本；</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包括本行的特別決議)；及</p> <p>(7)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6)項僅供股東查閱。</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複印本；</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包括本行的特別決議)；</p> <p>(7) 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及</p> <p>(8)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6)項和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本行股東也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p> <p>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文件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六十九條</p> <p>……</p> <p>(十五) 審議本章程第七十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p>	<p>第七十條</p> <p>……</p> <p>(十五) 審議本章程第七十一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p> <p>……</p>	<p>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p>第七十三條</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進行見證，對下列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p>	<p>第七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進行見證，對下列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修改。</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七十五條</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七十六條</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條修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七十八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九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條修改。</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八十二條</b></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十三條</b></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依據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b>第八十八條</b>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	<b>第八十九條</b>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	依據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修改。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b>第九十三條</b>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b>第九十四條</b>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保持全文表述一致。
<b>第一百〇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b>第一百〇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條完善。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一百〇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一百〇九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證券交易所、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4條完善。</p>
<p><b>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某項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增加。</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條增加。</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條增加。</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3條增加。</p>
<p><b>第一百二十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條增加。</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p>	<p>保持全文表述一致。</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會議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和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載入會議記錄。</p> <p>.....</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和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載入會議記錄。</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修改。</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2條修改。</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該方案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依據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p> <p>.....</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b>有害關係的股東</b>」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p> <p>.....</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b>有害關係的股東</b>」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p> <p>(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條修改。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一條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八十三條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保持全文表述一致。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依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八十九條 ..... 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九十一條 ..... 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第六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並設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聘任前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並設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本行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職前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	依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14條修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九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一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
<p><b>第七章 監事會</b> <b>第三節 監事會</b></p>	<p><b>第七章 監事會</b> <b>第三節 監事會</b></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p>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p>	依據實際情況修改。
<p><b>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二百五十四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p>	<p><b>第二百五十六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依據前面的修改調整引用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b>第二百六十條</b>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二百六十二條</b>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b>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p>	<p><b>第二百七十四條</b>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修改。</p>
<p><b>第二百八十四條</b>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原則。本行利潤分配可通過送紅股、派發現金股利等方式進行。</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 本行執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行長遠發展的利潤分配政策。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如下：</p>	<p>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修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一) 本行利潤分配形式：可以採取現金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本行利潤分配具體條件和比例：如果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在保證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每次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當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本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本行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本行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四) 本行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本行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在獲得獨立董事明確意見後，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如出現本行達不到資本監管要求的特殊情況，本行不分紅時，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本行董事會應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利潤分配政策修改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通過。</p> <p>(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b>第二百九十四條</b></p> <p>……</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行網站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p> <p>……</p>	<p><b>第二百九十六條</b></p> <p>……</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行網站或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p> <p>……</p>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b>第三百二十五條</b>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條修改。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b>第三百二十八條</b>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b>第三百三十一條</b>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
<b>第三百三十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b>第三百三十三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